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技士 吳宛嘉

電話：04-7536016

傳真：04-7281671

電子信箱：wan8134@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府交規字第11401749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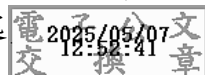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公所協助本府販售「TPASS行政院通勤月票」事宜，請協助販售至114年6月30日止，本府將於停止售票後派員收回售票機台，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3年8月6日府交規字第1130290002號函及114年3月31日府交規字第1140124334號函續辦。
- 二、有關本府前於貴公所設置公共運輸通勤月票購買機並由貴公所協助販售通勤月票事宜，請貴公所協助販售至114年6月30日止，本府將於停止販售後派員收回通勤月票購買機。
- 三、後續倘有民眾前往貴公所欲購買定期票，請貴公所加強宣導並指引民眾就近前往臺鐵車站、全家便利商店及客運場站購票。

正本：彰化縣竹塘鄉公所、彰化縣溪州鄉公所、彰化縣花壇鄉公所、彰化縣線西鄉公所、彰化縣埤頭鄉公所、彰化縣和美鎮公所、彰化縣埔鹽鄉公所、彰化縣秀水鄉公所、彰化縣芬園鄉公所、彰化縣永靖鄉公所、彰化縣田尾鄉公所

副本：本府交通處



建設課

收文:114/05/07



D21140009944

無附件